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服务)2025-100

采购合同编号：QHJB-2025-100

采购内容：城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食堂运营

合同金额(人民币)：896500元/年 (元)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锦尚豪峰餐饮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锦尚豪峰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6日城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项目(第二次)(青海聚帛公开(服务)2025-10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896500元/年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城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项目	城中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食堂运营	2年	896500元/年	1793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场地租费用、税收、水费、电费、天然气、物业费、暖气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



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7天仍未作出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质量、数量。

3. 做好业务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和联系协调。

4. 甲方不得干涉承包食堂的内部管理，尊重承包者的管理方式和意愿。

5. 食堂因卫生部门的要求，需要添置大件物品，如消毒柜、冰柜等设备设施，甲方负责购置。

6. 甲方提供水、电、暖、燃气、厨房用具、场所等。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足量提供饭菜具体就餐时间：早餐7:40, 中餐12:05, 无晚餐。因工作需要，员工需要延时或提前用餐时，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以甲方工作为重，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

2. 中标人须应甲方要求，就日常工作(或特殊时期)中需要加班的情况必须完全配合，其间产生的加班工时占年度总工时的20%之内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出20%以上的加班工时，由乙方统计并向甲方提出相应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加班证明材料后由甲方核对，双方协商后，甲方按协商结果进行补助。

3. 清真厨师及面点师要求回族，总人数配置不低于20人。

4. 卫生管理要求：

(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申领费用自理。

(2) 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打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橱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3) 接受甲方和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 厨师团队员工评价：

在食堂的承包期间，甲方定期收集就餐员工对食堂饭菜质量的评价意见，当就餐员工对食堂意见较大，不满意率在50%以上，并要求停止承包时，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对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职工正常就餐，不允许对外经营。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他人。乙方在承包食堂期间应保持食堂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原物修复。

7. 乙方负责食堂厨师团队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服装装备、交通安全、医疗及保险等。乙方厨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有因工作造成的伤亡并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与合同签订人数不符，甲方有权利按乙方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对所缺人员工资进行扣除。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六、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5号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大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甲方在过年过节如需用餐，乙方都要提供甲方的用餐服务。如：组织会餐，招待等大型用餐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予以安排操作。

七、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按季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需经甲方单位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以会议具体召开日期为准)15日内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服务期每满3个月，甲方对前3个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合格后方可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为强化承包食堂管理，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1、本考核办法是甲方对食堂承包人(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考核的依据。

2、本考核办法由甲方食堂领导小组制定审批及组织实施。

3. 考核办法设立扣分情况：

(1) 厨师长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甲方权利范围内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2分。



(2)按甲方要求配置充足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每少1人扣2分。

(3)厨师长等管理人员上班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串岗、脱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指令，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必须指定他人并告知甲方。上班期间，一旦发生联系不上或无人在岗的情况，扣2分。

(4)环境卫生卫生区要整洁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杂物卫生区不整洁，有积尘，蛛网，积水扣3分。

(5)考核要求不合格项扣分规定10分：食堂餐厅、餐桌椅活洁卫生及时做好活洁工作未做到的，扣5分；厨余、垃圾应盖好存放及时处理，未做到的，扣5分；

(6)食堂人员卫生：个人卫生要做好衣、帽、穿戴，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未按穿戴要求和四勤要求做，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加工食品时不许染指甲、戴戒指、要洗手消毒、不穿戴工作服、帽进入厕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未按要求做，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掏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未按要求每人每次扣2分。

(7)食品加工卫生15分：食品加工前处理要活理洗净，无杂物无泥土及其它非入菜部分，所有原材料投产前必须经检验，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加工食品要生熟炊具分开。未按要求做，每次扣5分；食品加工后贮存应存在专用贮藏间，防止污染；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活洗消毒，未按要求办扣5分。

(8)餐具管理10分：食堂餐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具、茶具、熟食容器餐后应活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活洗消毒一次，消毒要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未按要求办扣5分；消毒后的餐具应立即存放于活洁的木橱、柜内保洁，防止再污染。未按要求办扣5分。

(9)就餐服务与质量25分：做好就餐服务与职工不得发生争执。 发生争执



扣5分；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应一视同仁，未执行标准扣5分；食品加工要精心调配，做到卫生、口味适中；售后食品多数职工不满意，扣5分；食堂人员应做到按时开饭定人定岗，不得无故无饭菜供应，无故不能按时开饭无故无饭菜供应10人次以上扣5分；食品中不得有非入食部分每发生一人次扣一分，二人次以上扣全部5分；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分配和工作任务安排，未做到按职工手册办理，遵守公司法规、纪律。

(10) 安全考核细则

项目考核要求考核不合格项扣分规定安全管理遵章守纪好，无违章违纪行为。公司布置安全工作，及时完成。认真执行安全制度无违章作业。发现一次扣1分，未完成扣5分；提高安全意识，认真做好食堂安全宣传教育，开好每月安全会议。加强食堂设备管理，无设备带病运转现象，加强食堂防火、防盗、防毒防范工作。未开会发现一次扣2-5分；做好食堂电器、设备、液化汽、蒸汽等的使用管理，食堂加工场地闲人不得入内，未按要求办扣2-5分

(11) 食品安全卫生不得发生人员因食用被生物性、老鼠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而出现的，急性、业急性食源性疾患中毒。发生此类事件扣除全部得分按食品卫生法规办理，食品食用不得发生其它问题，发生问题按情节扣除1-30分

备注：1无轻伤和一般事故，发生一起扣总分30分。2无重伤或其它重大事故、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一起扣总分60分。3无死亡事故，发生一起扣总分90分

超过两个季度扣分超50分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因不可抗拒或停水、停电而引起延迟开餐或无发开餐的，乙方不负责任。乙方在停水、停电、停气情况下引起延迟开餐或无法开餐是应提前告知甲方或通知就餐员工。

7.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服务的百分之五(5%)记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在服务期限内,因办公地点搬迁或政策性调整,可能面临食堂搬迁或关闭,此间服务费用甲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临时关闭、搬迁,待食堂重新开放或搬迁完成后,且服务范围及服务需求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服务需求或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无法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完成服务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双方可终止合同。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知识产权: /

十四、其他约定: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内容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内容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庄和路5号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建军

联系电话: 13891248699

乙方(盖章):

地址: 城中区七一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西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号: 105020899008

联系电话: 15202516453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7月 1日

